

消费税（含附加税）

（二）酒的适用税率

1.白酒——复合计税

（1）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

应税消费品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白酒	每斤 0.5 元	20%

【提示】比例税率为 20%，但是定额税率要把握克、公斤、吨等不同计量标准的换算。

计量单位	500 克=500 毫升=1 斤	1 公斤=1 000 克	1 吨=1 000 公斤
单位税额	0.5 元	1 元	1 000 元

【提示】糠麸白酒、其他原料白酒属于其他酒，适用 10%的比例税率。但如果是糠麸白酒、其他原料白酒与粮食白酒或薯类白酒混合勾兑的白酒，则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2.啤酒

从量定额：单位税额按出厂价（含包装物押金，但包装物押金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押金）

甲类啤酒（饮食业、商业、娱乐业自制啤酒使用 250 元/吨的税率）	250 元/吨	出厂价 \geq 3 000 元/吨
乙类啤酒	220 元/吨	出厂价 $<$ 3 000 元/吨

（三）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的适用税率

分类及规定	税率	纳税环节
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铂金首饰	5%	零售环节
与金、银和金基、银基、钻、铂金首饰无关的其他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生产、进口、委托加工提货环节

（四）小汽车的适用税率

小汽车		出厂环节税率	零售环节税率
每辆零售价格不超过 130 万元的小汽车	乘用车	1%-40%	不缴纳消费税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超豪华小汽车（每辆零售价格 \geq 130 万元）	乘用车	1%-40%	10%（背）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提示】最高税率的运用

（1）未分别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而未分别核算的，按最高税率征税 兼营金银首饰、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分别核算的：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 10%；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 5%
（2）成套销售	将应税与非应税、或将不同税率的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无论是否分别

	核算，均据成套销售全额，按其中最高税率征税
--	-----------------------

四、计税方法和计税依据

消费品	税率形式	应纳税额
啤酒、黄酒、成品油	从量定额	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卷烟(含批发环节)、白酒(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	复合征税	销售额×适用税率+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其他应税消费品	从价定率	销售额×适用税率

(一) 销售数量的确定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成品油、啤酒、黄酒	(1)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二) 销售额的确定

【提示】 增值税与消费税两税计税销售额基本一致：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

【特别关注】 增值税与消费税计税销售额不一致的情形

1. 包装物押金

包装物押金	增值税		消费税		是否相同
	收取时(未逾期)	逾期(没收)时(或1年以上)	收取时(未逾期)	逾期(没收)时(或1年以上)	
一般货物(不含成品油)	×	√	×	√	相同
白酒、其他酒	√	×	√	×	相同
啤酒、黄酒、成品油	×	√	×	×	不同(重点,因啤酒、黄酒、成品油是从量定额计征)

【例题】 甲啤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13%。2023 年 1 月销售 X 型啤酒 35 吨给某大型商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10000 元，收取包装物押金 4000 元；销售 Y 型啤酒 8 吨给欧尚超市，开具普通发票金额 19080 元，收取包装物押金 1500 元。计算甲啤酒厂应缴纳的消费税。

【答案及解析】

X 型啤酒每吨出厂价(含包装物和包装物押金) $=110000 \div 35 + 4000 \div (1 + 13\%) \div 35 = 3243.99$ (元) > 3000 元，

X 型啤酒为甲类啤酒，适用的消费税税额为 250 元/吨；

Y 型啤酒每吨出厂价(含包装物和包装物押金)

$= (19080 + 1500) \div (1 + 13\%) \div 8 = 2276.55$ (元) < 3000 元，

Y 型啤酒属于乙类啤酒，适用的消费税税额为 220 元/吨；

甲啤酒厂 2020 年 1 月应缴纳消费税税额
 $=35 \times 250 + 8 \times 220$
 $=10510$ (元)。

【例题·计算题】某酒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制粮食白酒，2022 年 8 月对外销售 4 吨，收到不含税销售额 20 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单独核算）0.2 万元。计算应纳消费税和应纳增值税。（不考虑进项税额）

【答案及解析】

应纳消费税：
 从量计征 $=4 \times 2000$ (斤) $\times 0.5 = 4000$ (元) $=0.4$ (万元)
 从价计征 $= (20 + 0.2 \div 1.13) \times 20\% = 4.04$ (万元)
 共计消费税 $= 0.4 + 4.04 = 4.44$ (万元)
 应纳增值税 $= (20 + 0.2 \div 1.13) \times 13\% = 2.62$ (万元)。

2. 换、抵、投业务

消费税	以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增值税	以平均售价作为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以公允价值作为视同销售收入

3. 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类型	消费税	增值税
卷烟	核定范围：生产环节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 核定权限：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发布 某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 = 批发价 \times (1 - 适用批发毛利率) 计税申报：核定价 VS 实际售价，孰高原则确定计税销售额	没有最低计税价格的规定
白酒	核定情形： (1) 自产或委托加工方价格 $<$ 销售单位对外售价的 70% (2) 对白酒生产企业设立多级销售单位销售的白酒，税务机关应按照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核定生产企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核定方式：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定；总局选择部分核定 计税申报：核定价 VS 实际售价，孰高原则确定计税销售额 重新核定：销售单位售价持续涨或降 ≥ 3 个月、累计幅度 $\geq 20\%$	

【例题·单选题】某卷烟生产企业的 A 牌卷烟出厂价格为每标准条 55 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税务机关采集 A 牌卷烟批发环节价格为每标准条 110 元，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同类卷烟的批发环节毛利率为 29%。该企业当期出厂销售 A 牌卷烟 300 标准箱（每标准箱 250 标准条），则该企业当期应纳的消费税为（ ）元。

- A. 3 325 200
- B. 2 153 700
- C. 2 355 000
- D. 1 530 000

答案：A

解析：A 牌卷烟计税价格 $= 110 \times (1 - 29\%) = 78.1$ (元/条)，属于甲类卷烟。
 该企业当期应纳消费税
 $= 300 \times 150 + 78.1 \times 300 \text{箱} \times 250 \text{条/箱} \times 56\%$

=45 000+3 280 200

=3 325 200 (元)。